

## 索引

# 設計智優計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指南

第一章	引言	第三頁
第二章	申請詳情	第六頁
第三章	評審程序	第十七頁
第四章	撥款協議及發放撥款	第廿二頁
第五章	宣傳及聲明	第廿六頁
第六章	責任	第廿八頁
第七章	項目變動	第三十三頁
第八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第三十四頁
第九章	雜項條款	第三十六頁
附件一		第四十八頁

## 設計智優計劃

### 設計支援計劃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指南

### 第一章

#### 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設計智優計劃，旨在加強政府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協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設計智優計劃下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其中的一個資助計劃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1.2**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旨在提高中小

型企業(中小企)<sup>註 1</sup> 對設計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運用知識產權<sup>註 2</sup>，以及鼓勵他們在設計方面作出投資。評審準則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

<sup>註 1</sup> 中小企指從事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又或指從事非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僱用的人員數目”包括積極參與公司業務的經營者、合伙人和股東，以及公司的受薪僱員(包括在公司提出申請時公司所僱用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常額或臨時人員，他們的薪金直接由公司支付。)

<sup>註 2</sup>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而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這定義亦同樣適用。

- 1.3**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由政府創意香港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sup>註 3</sup>管理：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電話： (852) 2737 2635

傳真： (852) 3101 0863

電郵： enquiry@designsmart.gov.hk

網站： <http://www.designsmart.gov.hk>

<sup>註 3</sup>為理順撥款資助創意產業的安排及令資源運用更為協調，「創意智優計劃」及「設計智優計劃」在2011年6月合併。由2011年6月1日起，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外，與設計有關的項目的資助申請，會由「創意智優計劃」處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會繼續以「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尚餘款項資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政府另設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專責評審及監察有關「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資助申請，任期由2012年1月16日起生效。有關委員會所需的支援，由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提供。

## 第二章

### 申請詳情

#### 2.1 資助形式

2.1.1 所有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設計項目，必須由需要設計支援的中小企和提供設計支援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資助會以撥款資助的形式發放，最高金額為核准項目總成本的 50%或 1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惟資助設有限制，每個中小企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可分別用於最多 4 個項目上。有關上限不適用於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

2.1.2 項目的中小企申請者須按照等額方式，以現金支付最少 50%的核准項目成本。若由於中小企申請者的資助上限餘額不足，令撥款資助額少於核准項目成

本的 50%，中小企申請者須按照等額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撥款資助的費用，並負責向設計公司／學術機構支付項目成本的餘額。中小企申請者或可選擇調整項目範圍和開支，令撥款資助和等額資金能以各佔一半的比例支付項目總成本開支。

2.1.3 中小企申請者為項目所提供的現金等額資金，須能夠以獨立來源證實和核實的形式支付，例如支票及銀行存款收據。

2.1.4 撥款資助將於項目完成後，向負責進行項目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發放。有關發放撥款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 2.2 項目進行期限

2.2.1 預期在一般情況下，項目為期不超過一年。

## 2.3 合資格申請者

2.3.1 本地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和本地中小企皆為合資格的項目申請者，並可就合作的有關項目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提出申請。在另一方的同意下，其中任何一方皆可為該項目提交申請成為主要申請者提交申請，惟須具備下列條件：

(a)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註冊的團體或公司，並在本地有持續經營的業務；

(b)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將負責推行設計項目；

(c)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與香港有主要聯繫，

即其主要研究、設計、開發、生產、管理或一般商業活動均須在本港進行；

(d) 同一申請項目中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在遞交申請書前，不得為對方的有聯繫人士、相聯繫的人、代理或僱員(請參閱附件一)；以及

(e) 代表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的項目小組成員不得同時身為中小企申請者的董事／股東／管理層人員。

2.3.2 申請一經批准，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便成為有關撥款的獲款機構。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以確保雙方都完全知悉所提供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獲款機構的責任，請參閱第六章。

2.3.3 為方便管理，提出申請的一方稱為“主要申請者”，而另一方則稱為“共同申請者”。

## 2.4 項目預算

2.4.1 主要申請者須提交項目的建議預算，列出所有支出和有關文件，例如報價單、項目簡介或合約。

2.4.2 主要申請者在編製項目預算時，須就項目所涉及的工序及每個工序的分項開支等，提供簡短的描述。其他資料如工序所需的時間和人力資源(例如「人日」)皆有助申請批核。雜項、雜貨及應急費用等沒有具體註明的開支將不獲接納。

2.4.3 有些開支是不會獲得資助，請參閱第八章。

2.4.4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在申請書申報任何一方或

雙方是否已經／正在就該項目向其他政府資助基金申請撥款。雙重資助將不會被批准。

2.4.5 中小企申請者在編製項目預算時，應留意其資助上限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1.1 至 2.1.2 段。中小企申請者亦應參閱下文第 4.2.2 段。

2.4.6 為避免雙重資助，申請中的項目部分如將會或已經從政府或已知的其他財政來源接受資助，將不會獲得設計智優計劃資助。倘項目獲得其他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補助金、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申請機構便再無資格就項目的同一部分申請設計智優計劃的資助，除非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豁免，則屬例外。

## 2.5 項目成果計劃

2.5.1 主要申請者須在申請書提交一份簡短計劃，交代中小企申請者如何把項目成果商品化，以及在項目推行時，如何保護項目成果及項目完成後的其他資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sup>(註 2)</sup>。

## 2.6 項目統籌人

2.6.1 主要申請者須為每項申請指派一名項目統籌人。

2.6.2 若申請獲得批准，項目統籌人便須負責全面監督項目；監察開支，並確保獲款機構能按照核准項目預算、本指南及其他指示，善用獲批款項；以及答覆查詢。

## 2.7 申請時間

2.7.1 除非另有公布，否則設計業與商界合作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 **2.8 申請程序**

2.8.1 申請書範本可於 <http://www.designsmart.gov.hk> 網站下載。

2.8.2 申請書必須透過 <http://www.designsmart.gov.hk> 網站，以電子方式經互聯網遞交予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

2.8.3 每份申請只可包括一個項目。

2.8.4 申請者應盡早提交項目申請，最遲不得遲於項目開始日期後的一星期。未能符合這個條件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者務請注意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者所需提供的所有資料後，於五十個工作天內通知其申請結果。(請參閱第 3.4.1 段)。建議申請者

在提交申請前應計劃妥當，確保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

2.8.5 申請費用全免。

## **2.9 申請批核**

2.9.1 申請獲批與否須視乎其價值和上文第 2.1.1 段列明的資助上限而定。

2.9.2 基於以下理由，政府有權拒絕接納申請：

(a) 有關方面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頒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主要申請者或共同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或

(b) 申請書內載有錯誤、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申請者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不能履行或實現的承諾或建議；或

- (c) 有關方面作出指控，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所設計或構思或製作成爲項目成果一部分的任何物件或資料，已侵犯或將會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或
- (d) 主要申請者或共同申請者未能履行與政府簽訂的其他撥款協議書內所訂明的責任，不論該撥款協議書是否與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有關。

## **2.10 重新申請**

- 2.10.1 如欲重新提交曾遭拒絕的申請，申請書內容必須作出大幅修改，或能提供額外資料以回應審核委員會曾對原有申請提出的意見。申請者須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請與原先遭拒絕的申請的相異之處。
- 2.10.2 經修訂的申請將被視爲新的申請。

## 第三章

### 評審程序

#### 3.1 評審程序

- 3.1.1 收到申請書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會就接獲的申請進行初步評核，並按需要，要求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解釋項目內容或提交補充資料。
- 3.1.2 經初步評核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會把申請書及其意見提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sup>(註 3)</sup> (以下段落統稱「審核委員會」)研究。
- 3.1.3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產業人士、商界人士、設計師及學術界人士。他們負責評審申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提出建議和監察獲核准的申請項目。

- 3.1.4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和項目小組成員或須在評審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成員介紹申請項目內容和回答有關提問。

#### 3.2 評審準則

- 3.2.1 在評審申請時，審核委員會將因應需要考慮下述事項：
- (a) 項目對於把設計融入業務流程之中有多大幫助；
  - (b) 項目對於把設計活動轉化成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開發和運用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技術或工業設計等有多大幫助；
  - (c) 項目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增值及增強

競爭力有多大成效；

(d) 項目對於新產品或服務的商品化及市場推廣有多大幫助；

(e)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曾否接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資助，和在過往的項目中所獲發的撥款金額；

(f) 推行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組織架構事宜，以及項目小組的能力，即項目小組成員的專長、經驗、資歷、往績和可為項目提供的資源；

(g) 項目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以及項目曾否或應否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以及

(h) 其他相關因素。

### 3.3 避免利益衝突

3.3.1 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聲明其是否與該宗申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如有的話，有關成員將不能參與有關該宗申請的討論。

### 3.4 通知結果

3.4.1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者所需提供的所有資料後，於五十個工作天內通知其申請結果。

3.4.2 如申請獲得推薦提供撥款，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便會通知主要申請者和共同申請者有關結果、基本條款及條件和審核委員會可能擬訂的條款及條件。在批准申請前，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或會要求主要申請者和共同申請者相應修訂其申請書。

- 3.4.3 如申請不獲批准，申請者將獲告知理由。有關重新申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10 段。

### 3.5 撤回申請

- 3.5.1 主要申請者和共同申請者在簽署撥款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要求撤回申請。

## 第四章

### 撥款協議及發放撥款

#### 4.1 撥款協議

- 4.1.1 就每宗申請獲批的項目而言，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將成為核准撥款的獲款機構，不過，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政府和申請者會以函件換文形式簽訂撥款協議。撥款協議應包括：(a)政府批准申請的通知函件所列條款；(b)本指南所列條款及條件；以及(c)隨政府批准申請的通知函件附上的項目建議書。凡本指南所述的“項目建議書”，即為隨政府批准申請的通知函件附上的項目建議書。

4.1.2 作為支持申請證明文件的一部分，項目的主要申請者須提交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所簽訂的合約，以證明中小企申請者已聘用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推行該項目（“項目合約”），項目合約須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

## 4.2 發放核准撥款

4.2.1 按照下文第 4.2.2、4.2.3 和 9.2 段所述，政府只會在下述情況下發放核准撥款：

- (a) 申請者在項目建議書指明的完成日期前，或經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前，成功推行項目，並按照項目建議書的內容得出項目成果；
- (b)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已遵行撥款協議和項目合約的規定；

(c) 申請者在項目建議書指明的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經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前，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和最後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形式和內容須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滿意，並符合第 6.1.1(a)段所載的規定。有關報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以及

(d) 申請者提供第 6.1.1(b)段要求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中小企申請者已全數支付了第 2.1.2 段規定的等額資金，有關證明文件須連同上述項目完成報告和最後已審核財務報表一併提交。

4.2.2 申請者應注意，其申請可能不獲批准，即使原則上獲得批准，項目完成報告亦可能不獲接納。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應注意此點，並須承擔因撥款資助未獲批准或發放而須

自行支付項目開支的風險。

- 4.2.3 政府提供的撥款實際金額，以核准撥款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核准細項的實際開支的 50%發放，以較低者為準。

## 第五章

### *宣傳及聲明*

- 5.1 獲款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項目所取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與項目相關產品的成功市場化及商品化，以及所取得的獎項等。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將不時透過互聯網、出版刊物、舉辦展覽等，向公眾發佈有關的資料，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秘書處亦會在網頁上刊登獲准項目的詳情及獲款機構的聯絡資料，以供公眾參閱。
- 5.2 獲款機構必須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媒體活動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稿、宣傳資料、網站內容等）中鳴謝創意香港的資助。獲款機構如欲在該等刊物中刊登創意香港的標誌，並提及創

意香港與設計智優計劃的名稱，須在刊物出版前徵得秘書處的同意。然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有權要求獲款機構立即停止採用所有提及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創意香港的宣傳品。獲款機構亦必須在獲資助項目的有關刊物及傳媒活動上，標示下述免責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創意香港、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 第六章

### 責任

#### 6.1 報告規定

6.1.1 主要申請者須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內容包括項目成果、表現和評估的詳情。項目完成報告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 (a) 由作為獲款機構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作出安排，按有關項目的最後財務狀況提交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按應計制會計基礎計算，並由審計師<sup>(註 4)</sup>審核。財務報表的製作須按照由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的規定進行。有關的財務報表須包括經審核的項目

<sup>(註 4)</sup> 審計師指在當其時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總開支及收入報表。項目完成報告的標準格式將由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提供及訂明；以及

(b)顯示中小企申請者以現金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以支票及銀行存款收據形式或政府接納的其他文件證明)。

6.1.2 項目完成報告、最後財務報表和上述第6.1.1(b)段的付款證明須於項目建議書訂明的項目完成日起計兩個月內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批准的其他日期提交。

6.1.3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須向審核委員會介紹其項目結果，並匯報項目成果商品化的進展。

6.1.4 在項目完成後最少兩年內，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在該兩年內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內，作為獲款機構的設計

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須保留項目的所有財務報表、帳目及記錄，以及支出證明的收據，以供隨時審查。

6.1.5 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款機構運用項目撥款的情況進行審查，查看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具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獲款機構保管或管理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亦有權向任何持有或負責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認為對這個目的有需要的有關資料，並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立法會主席匯報其進行的審查的結果。

6.1.6 獲款機構或須於項目完成後，填妥並交回評估問卷，以匯報其就項目成果所進行的宣傳工作及受惠人士對項目的評價，並就有關創意產業界別或整體創意產業的得益和業界採用項目成果的情

況提供量化評估。

## **6.2 採購程序**

- 6.2.1 在為項目採購任何物品及服務時，獲款機構務須公正行事、不偏不倚。獲款機構須保留所有報價單，以供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審查。

## 第七章

### 項目變動

#### 7.1 項目變動

- 7.1.1 獲款機構必須嚴格按照附加於項目建議書的撥款協議及項目合約，推行核准項目。有關項目建議書或項目合約的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人員、項目範圍、推行方法和項目預算，均須事先獲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的特別書面批准。未能遵從項目建議書及項目合約，不論是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犯錯，又或是雙方均犯錯，政府均有權不向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發放撥款。

## 第八章

### 不獲資助的開支

- 8.1 一般而言，政府提供的撥款只用作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按照項目建議書所載進行項目的有關開支預算，在任何情況下，撥款均不能用以支付：
- (a) 與項目無直接關係的一般行政費用，及辦公室和經常開支；
  - (b) 生產成本，但生產模型作展示用途除外；
  - (c) 其他雜項開支，例如視像會議費用、本地／海外交通費、影印費等；
  - (d) 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

(e)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f) 為前後年度／期間的資料作出調整所需的費用；以及

(g) 籌集資本的開支，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8.2 上述列表並沒有盡列所有不獲資助的開支。獲款機構如對撥款應否用於某項開支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的意見。

## 第九章

### 雜項條款

#### 9.1 撥款資助管理

9.1.1 即使撥款已經發放，在出現下列情況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有權保留權利，要求每一名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按照共同及個別的方式)，把撥款連同按照第 9.1.2 段所述的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該等情況為：

(a) 不遵從項目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規定；或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申請者未有按照第 8.1 段的規定使用撥款；或

(c)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在申請書或項目協議或項目完成報告內作出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的保證或陳述。

9.1.2 利息須由政府發放撥款日期起計累算至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悉數把撥款退還給政府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利息將會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積計算。

9.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或其他政府部門或政策局在評審同一申請者或項目小組成員就日後提交新項目申請時，會考慮其過往有否未能妥善處理公帑、財務管理失當、違反撥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等記錄。

## 9.2 停止資助

9.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可隨時基於下列原因，事先給予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個別項目的撥款資助及撥款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缺乏實質進展；按照項目建議書如期完成有關項目的機會甚微；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有需要終止項目。有關終止一經落實，撥款協議便會失效，而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亦不會獲發放撥款，然而終止項目並不影響：

(a) 在終止項目落實前政府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或中小企申請者不遵從撥款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索償；以及

(b) 即使項目已經完成或撥款協議已經終止，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文，不論

是文意所示還是另有明示，均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

### 9.3 防止貪污

9.3.1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次承辦商、代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進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9.3.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以企圖影響當局審批申請，即屬違法。倘若任何申請者、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將導致申請無效。政府或會取消已獲批准的申請，有關的申請者亦須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9.4 陳述和保證

9.4.1 每名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須作出下列陳述和保證：

- (a) 將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盡力進行項目，並適時完成；
- (b) 申請者或其代表在撥款申請書、項目建議書及項目進行期間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和陳述，或載於項目完成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內的所有資料、聲明和陳述，均真確無誤及完整。
- (c) 申請者在進行項目時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並確保為進行項目而僱用或任用的每一名人士在進行項目時，均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d)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會妥為執行撥款協議，而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根據其內容，對申請者構成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法律責任。

## 9.5 作出補償

9.5.1 如申請獲批准，每名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按照共同及個別方式)須就下列各項向政府作出補償：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提出或實際提出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或遭他人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要支付或會

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補償為準)。而上列各項均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起；或因此導致；或與此相關；或與以下情況有任何關連：

- (i)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或中小企申請者在進行項目時舉辦或推行任何活動(戶外或戶內)，而因活動關係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活動所引致的財物意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或中小企申請者違反撥款協的任何條文；
- (iii)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或中小企申請者或其僱員、代理、顧問或承辦商，在進行項目時出現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或

- (iv) 項目本身或進行項目所設計、開發、製造或創造的項目成果或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了第三者的知識產權<sup>(註 2)</sup>。

## 9.6 個人資料

9.6.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來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行使根據撥款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和權力(如協議已獲批准)。在申請書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申請者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9.6.2 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不時提供予政府其他政策局、署及部門作上文所述的用途。不過，爲了提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工作的透明度，獲批准的申請者一旦簽署和提交了申請書，即表示同意向公眾

披露項目詳情。即使申請不獲批准，申請者亦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申請者的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撥款金額，以讓公眾知悉。

9.6.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9.6.4 如對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地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1 至 2 樓  
電子郵件：ctbenq@cedb.gov.hk

## 9.7 各方的關係

9.7.1 如申請獲批准，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將以承批者的身分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他們不得自稱為政府的僱員、受僱人、代理或夥伴。

9.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或本指南指定的其他政府人員，均可行使撥款協議下政府享有的權利和權力。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行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秘書處行使的所有權力，均代表政府而行使。

## 9.8 轉讓

9.8.1 未經政府書面同意，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及中小企申請者不得轉讓、轉

移、處置其在撥款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又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其在撥款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又或意圖這樣做。

## 9.9 條文有效期

9.9.1 儘管項目已經完成或提早終止，撥款協議的所有有關條文仍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責務已經履行的條文則屬例外。

## 9.10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9.10.1 批出的撥款協議須受香港的法例規限，協議的每一方須受香港法院獨有的司法管理權所管轄。

## 附件一

在本指南內，任何人<sup>(註 5)</sup>的“有聯繫人士”是指：

- (a) 該人的任何親屬或任何合夥人；或
- (b) 有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同一人的任何公司；

“相聯繫的人”就另一人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的任何人；或
- (b) 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或
- (c) 受上文(a)或(b)所述的人控制或控制上文(a)或(b)所述的人的任何人。

“控制”就另一人而言，指持有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利益或持有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股份或利益，或具有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

---

<sup>(註 5)</sup> 「人」是指人或法人。

權或具有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有關的投票權；或

- (a) 藉着持有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利益或持有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股份或利益，或藉 具有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具有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任何憲章、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授予的任何權力，並會影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

以確保首述人士的事務按照該其他人的意願處理權力。

“董事”指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而不論其職銜，亦不限其為實際董事或影子董事。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追溯此等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任何繼父母的子女。